



中共佛山历史大事记

(1978—1992)

中共佛山市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佛山历史大事记

(1978—1992)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卢 权

封面设计:陈汉中

责任技编:孔洁贞

中共佛山历史大事记

(1978—1992)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厂印刷

厂址:佛山普澜路

850×1168毫米32开本 6.75印张 1插页 130,000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50册

ISBN 7—218—01410—0/K·316

定价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 版 说 明

一、《中共佛山历史大事记》记述的是中共佛山地方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领导这个地区革命和建设的大事，将陆续分册出版。本册记述的是1978年12月至1992年12月，中共佛山地(市)委领导佛山人民贯彻执行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事和部分要事。

二、本册《大事记》记述的史实，包括两个时期所辖的区域范围。一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地区委员会(简称“佛山地委”)所辖的中山、斗门、顺德、南海、三水、高鹤、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县，珠海县(1979年1月改市，同年11月改为地级市直属省委领导)，江门和佛山市；二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简称“佛山市委”)所辖的顺德、南海、三水、高明县和城区、石湾区，中山市(1988年升为地级市直属省委领导)的党史大事和部分要事。

三、本册《大事记》使用的资料，包括党的历史文献、党刊、党报、老同志的回忆材料。以党的文献作为主要依据，参考报刊和老同志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写。

四、本册《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以时间顺序排列为主，又按事件和问题的性质适当集中，努力揭示先后继起的各个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纪年一律使用公历。对一些重大事件发生的日期无法确定时，则采用比较接近的时间，如上旬、中旬、下旬、月、春、夏、秋、冬等，如遇几条记事时间相同的，头一条注明时间，其余各条则以“△”代之。

五、本册《大事记》记述的地名、组织、机构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均沿用历史说法。重复出现时采用简称。如中共佛山地委，简称地委，佛山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中共佛山市委简称市委；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班子，简称五套领导班子等等。

六、本册《大事记》文内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数字，是统一按佛山市统计局按现辖和代管市、县、区综合数据编写的，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1990年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为1980年不变价，1990年至1992年的数字为1990年不变价。这样编写比较准确，且利于统一和对比。

编 者

目 录

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年12月——1992年12月)	(1)
1978年	(1)
1979年	(2)
1980年	(14)
1981年	(25)
1982年	(37)
1983年	(50)
1984年	(63)
1985年	(76)
1986年	(97)
1987年	(114)
1988年	(127)
1989年	(140)
1990年	(155)
1991年	(166)
1992年	(184)
附 表	(206)

后记 (207)

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年12月——1992年12月)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举行。24日，中共佛山地委发出通知指出，三中全会在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的重大意义，要求各级领导迅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人民日报》有关文章；强调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通过学习，提高认识，积极响应三中全会的伟大号召，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努力把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搞好。

12月29日至1979年1月2日 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畜牧业先进单位、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大会奖励的有先进县(市)三水、新会、南海县和江门市，先进公社13个，先进大队34个，先进生产队81个，先进单位73个，先进生产(工作)者47人，并表扬了一批公社、大队、生产队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大会总结出佛山地区

发展畜牧工作的五条基本经验:(1)坚持狠批林彪、“四人帮”，敢于拨乱反正;(2)坚持种养业与畜牧业并重，农牧结合，互相促进;(3)认真贯彻党的政策，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4)大力推广科学养猪;(5)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组织各部门大力支援发展畜牧业。大会强调，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为动力，解放思想，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使畜牧业有个大的发展。

1979年

1月8日 地委发出《贯彻省委批转省妇联党组〈关于宣传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问题的计划〉和1978年12月下旬省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意见》要求于春节前后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问题和计划生育的宣传月”，把婚姻和计划生育内容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并切实抓出成效来。

1月9日 地委根据省委的指示和省军区的战备会议精神，发出《关于战备工作指示》，要求为防备国内外阶级敌人袭扰、破坏，作好战备工作部署。

1月18日 地委发出电话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家分子摘

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三个文件。2月1日至7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中央发出的三个文件；联系佛山地区实际，研究如何实现工作着重点转移，重点讨论了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夺取农业大丰收的问题；要求各级领导要把力量高度集中到春耕生产中来，各战线、各部门都要以此为中心安排工作；抓紧落实干部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迅速落实各项生产计划和生产责任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继续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切实帮助老区、老革命根据地和落后社、队搞好生产建设；对地主、富农分子的摘帽工作，先搞好试点，摸索经验，然后全面铺开。省委第二书记杨尚昆到会讲了话。

1月23日 经国务院批准，珠海县改为珠海市(县级)，属省直辖市，由省和佛山地区实行双重领导；同年11月26日再改为地区一级的省辖市，直属省领导。

2月16日 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撤销1975、1976年发出的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文件和废除其他文件中有这方面错误内容的决定，地委、地区革委会决定撤销地委1976年发出的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4个文件，废除1976年地委12个文件、地区革委会22个文件中有关“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内容，以拨乱反正。

3月7日 杨德元在全区信访工作会议上要求各级党委要亲自抓信访工作，地、县、市委要有书记兼管，加

强领导，来信多的单位，要指定专人管；指出搞好信访工作要大家一齐动手，认真做好调查研究，交流经验，定出几条解决办法，使问题解决得快些。

3月10日 地委印发地委宣传部《佛山地区宣传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宣传理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不能放松而要加强，使其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保证各项工作沿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前进。

3月21日至25日 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佛山地区教育工作代表大会，提出要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加快步伐，把教育工作搞上去。地区革委会授予佛山市第一中学等120个单位以先进单位称号；授予54位教师以模范教师称号；授予940位工作人员以先进工作者称号。

4月1日至3日 地委召开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决定以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群众性的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行动，以城镇为重点，农村要围绕保卫春耕生产，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要求短期内把全区社会治安秩序切实整顿好。

4月3日 根据广东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的决定，广东省委同意，撤销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佛山地区行政公署(1980年1月1日前，仍用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和印鉴)；地方一级政权机构改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管辖佛山、江门、珠海市和中山、斗门、顺德、南海、三水、高鹤、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县。童孟清任行政公署专员，姚文绪、何武、周溪舞、李凯、曹

玉瑶、李伟璋任行政公署副专员。

4月上旬 杨德元在全区农村工作部部长会议上指出，农村生产责任制既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能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一定要搞好；要求落实责任制后，要充分利用剩余劳动力，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大搞多种经营，使集体富起来。

4月17日至21日 地委召开县、市委书记会议，传达邓小平在全国理论工作务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地区机关副局以上干部同时参加听传达。会议联系实际，揭批林彪、“四人帮”搞乱理论，以假乱真，抢班夺权的罪行，初步澄清一些理论是非。

4月21日 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通知精神，决定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地委纪律检查组，并由吕金湖兼任组长。

5月3日 地委转发地委统战部《关于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宗教工作文件的几点具体意见》。地委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调动宗教界人士的积极因素，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5月22日 地委批转江门市委《关于深入贯彻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民兵建设的情况报告》。地委要求各单位象江门市委那样，围绕四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得力措施，认真解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民兵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加强民兵建设。

6月3日 杨德元在全区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都要搞上去，保证增产、增收、增分、增积累、增储备、增口粮、增贡献，降低总费用、降低超支款计划的实现，这就要充分利用劳动力，向生产深度广度进军；注意解决在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可能出现的新矛盾；研究解决多种经营、少量作物包产中出现的问题，力争做到集体、个人都有利。

6月25日至27日 地委在珠海市召开反偷渡外流工作会议。省委习仲勋、寇庆延到会传达中央召开的反偷渡外流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会议精神作了研究和部署。9月11日至13日，地委又召开紧急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反偷渡外流紧急会议精神，进一步研究今后的工作部署，要求各级党委在“珠海会议”后，偷渡外流逐月减少的情况下，不能盲目乐观，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尽量把外流人员堵截在内地，减少边防市县的压力；要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纠正各种违反政策的做法。

7月21日 地委召开常委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联系实际，研究和部署工交企业的调整工作。会后，经过层层宣传贯彻，调整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至本年底，共调整了46个企业，其中转产25个，合并13个，压缩5个，下放1个，关停2个。调整促进了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

7月30日至8月3日 地委召开有各县、市委和地直机关部委办主要领导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省委关于下半年工作和整顿党风的精神，以及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定出了七条端正党风的措施：(1)领导干部子女出国和去港澳，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2)在外事、外贸活动中，个人一般不要接受港澳同胞、华侨和外商赠送礼品；(3)公社以下接受的华侨、港澳同胞赠送的小卧车，一律交由外事和旅游部门作为接待外宾和旅客的出租汽车；(4)干部住房要统筹统建，坚决反对把钱和物包给个人自行建房；(5)对于华侨、港澳同胞的捐献，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准以任何形式发动募捐，更不许干涉他们在外面的事务；(6)不准暗示和要求申请出国、出港澳的人员赠送物资或款项，作为批准出境的交换条件；(7)要刹住吃喝风。

7月31日至8月4日 地区建委、地区侨务办公室联合召开落实华侨房屋政策会议。会议在总结分析了全区落实华侨房屋政策的情况和问题，批判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侨务工作的罪行的基础上，对“文化大革命”中接管的华侨房屋和私房改造时错改了的华侨房屋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8月28日，地区革委会批转了这个会议的纪要，要求各市、县加强领导，按中央和省有关华侨房屋政策的多次指示，尽快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8月1日 地委批转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认真抓好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地委指出，控制人口增长，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是直接关系到四个现

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必须认真抓紧抓好，一年大抓几次；当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关于认真抓好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紧急通知》，抓好以计划外怀孕，特别是怀孕第三胎以上的补救措施为重点的计划生育行动高潮，把生第三胎的坚决刹住，把今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下来。

8月2日 斗门、中山、顺德、新会、开平、恩平等县，遭受第8号强台风和暴雨袭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台风后，地、市、县委和政府对救灾工作立即进行了部署，把生产救灾工作当作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各级领导带领工作组深入社队，进行具体指导。

8月23日 地委印发《佛山地区清查工作总结报告》。《报告》说，佛山地区的清查工作，从1976年11月开始，至1979年6月结束，清查了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亲信窜来本区活动的情况和本区与广东帮派头目有牵连的人和事，在很大程度上清除了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恶劣影响，教育了干部和群众。

8月28日至9月1日 地委召开革命老根据地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老区工作的领导，继续狠抓落实老区政策，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助为辅的方针，发挥山区的优势，广开门路，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改善老区人民生活，尽快改变老区的落后面貌。

9月7日 地委转发《佛山地区“清理遣送”、“战备疏散”人员落实政策和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总结报告》。地

委指出，佛山地区的“清理遣送”、“战备疏散”人员落实政策和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已胜利完成，对调动落实政策的对象和非正常死亡人员家属的积极性起了很好作用。

9月16日 地委转发佛山市委《关于纠正住房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及整改意见的报告》。地委肯定了佛山市委组织专门调查组，对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少数领导干部在住房问题上的不正之风进行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对党员干部进行搞好党风的教育，研究制定解决少数领导干部住房特殊化的整改意见，抓好民房建设，解决群众住房等措施；要求各县、市委也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抓住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进行整改，进一步把党风搞好。

9月18日至22日 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社队企业、二轻工业及城镇劳动就业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八条》规定，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促进社队企业更大的发展。会议强调，要层层组织学习、贯彻《十八条》，把发展社队企业当成大的战略任务来抓；切实办好现有企业，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积极扩大和增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开就业门路；各行各业要积极扶持社队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社队企业的领导。

9月22日至28日 地委召开有各县、市委书记，地直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真理标准问题学习讨论会。到会人员认真学习了毛泽东的《实践论》和马、恩、列、

斯有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有关论述，认为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一定要联系实际，重在行动，当前要着重解决几个问题：(1)把工作着重点尽快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2)尊重生产队自主权，贯彻农业生产方针，合理调整生产布局；(3)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克服平均主义；(4)把经济工作搞活；(5)工交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力争完成今年的增产任务；(6)继续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引进技术，发展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充分利用佛山地区的优势，促进全区的经济发展；(7)继续落实人的政策。最后，会议对全区进一步普遍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作了研究和部署。10月9日，地委印发了《真理标准问题学习讨论会纪要》。

9月23日至29日 地委、佛山军分区联合召开会议，传达广州军区民兵工作会议精神，分析贯彻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一年来的形势，研究加强民兵建设的措施。期间，地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交叉举行全体委员会议。会议认为，为了适应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战备的需要，当前必须认真解决进一步提高对民兵战略地位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的问题；要大力加强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发动组织民兵参加四化建设，在四化建设中办好民兵；要认真抓好民兵干部队伍的人员选拔、调配和培养工作，并着重抓好武装基干民兵队伍的建设；要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的管理和做好复退军人的工作。10月6日，地委批转了这次会议的纪要，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10月5日 地委转发地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民主